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采 购 人: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1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 2、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18100.00 元 最高限价: 1418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商财竞争性 磋商 -2025-28	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 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 划项目		1418100.00	是	1418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5.2 服务期限: 1年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2、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3、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2025年11月6日23时59分之前下载。
-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 5、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 6、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7、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商城县文体广场

联系人: 胡成源

联系方式: 13839796315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15938261963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1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			
1	项目名称及	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2	服务期限	1年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14181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2、具有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备	
		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提供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3.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3.2、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	
		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6	 采购人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采购人: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K/A/X	地址: 商城县文体广场	
		联系人: 胡成源	
		联系方式: 13839796315	
7	采购代理机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构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15938261963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1002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磋商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件》的其他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料	为准	
13	供应商提出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问题的截止		
	时间		
14	《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澄清、修改补		
	充时间 元时间		
	. = ,, ,		

15	《磋商文件》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的澄清修改	
	补充告知方	
	式	
16	构成《响应文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件》	
	的其他材料	
17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要求	
19	响应文件递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交及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间	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是否退还	否
	《响应文件》	
21	磋商小组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专家库抽取。
	是否授权磋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22	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
23	告	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
		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
	质疑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执行)。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7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	
		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采购项目所	世界于到明纪录。/ / / / / / / / / / / / / / / / / / /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0	备注	特别注意事项:	
		1、 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	
		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w.com/login 中【业务管理】—	
		【开评标】一【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	
		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 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	
		插: N	
		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 825473292,服务热线: 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mark>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mark>,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mark>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mark>,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 《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 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2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 3.4 磋商有效期
-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资格要求: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 3.6.4《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

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商城县现版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即将到期,且面临着国家政策、经济形势、消费市场等重大外部环境的变化,需要对过去阶段的旅游发展进行复盘总结,并结合未来发展方向重新谋定顶层发展策略,更前瞻的探索新未来,更精准的匹配新客群,更独特的谋划新定位,更联动的创造新模式,从而更高效的统筹全域旅游资源,促进全域文旅项目高质量融合发展。因此,需要尽快修编商城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完成统筹指导县域旅游发展的任务。

在上一轮商城旅游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部分文旅项目已落实,其硬件条件基本完善。但项目运作过程中由于缺乏完善的运营体系、成熟的运营模式,导致县域旅游流量不足。因此本次规划迫切需要把"运营前置、市场前置"作为总的指导方针,站在运营的角度,分析市场需求,补强商城县旅游发展的短板。宏观上,以项层视野、全域思维整合旅游资源,延展提升产业链;微观上,在单独文旅项目层面,对项目进行包装策划,运营提升,使其融入到商城全域IP中,形成上下联动、聚焦发展、品牌共建、流量共享、设施共用的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当前,国际社会正面临百年不遇之大变局,国内经济极可能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处于低速增长期间。从经济的高速增长断崖式的下跌到低速增长,是一段迷茫期,但同时也是难得的机遇。基于当前新的政策导向、经济形势、旅游风口,商城需要迅速找准新市场,拓展新客群,寻找新定位,开发新模式。因此我们需要尽快转变发展思路,抓住新的市场需求,布局增长型赛道,由原来的单一旅游项目竞争转变为整个产业链打造、旅游目的地建设,由注重开发投资、硬件建设转变为硬件开发与业态策划相结合,从而提高商城旅游的吸引力。

二、规划设计内容

本次规划服务涵盖两个阶段规划服务内容,第一阶段为全域发展策划与规划,第二阶段为重点项目的概念规划。

1. 规划范围

- (1) 全域发展策划与规划的规划范围: 商城县全域2109.68平方千米。
- (2)重点项目概念规划的规划范围:商城县全域旅游发展中的核心引擎项目——汤泉池生态康养产业园的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范围约5平方公里。

2. 服务内容

(1) 全域发展策划与规划

补短创新、转型优化。充分尊重现有基础和上位规划,基于《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空间布局上对旅游发展空间进行适度的优化调整。在旅游产品开发上,一方面查薄弱、补短板;另一方面创新发展、主动出击,为商城文旅发展谋划出一条适应当前背景和自身特色的独特路径。

运营前置、资源整合。以运营前置的思维,对商城县现有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进 行梳理,同时深入挖掘城市历史,在盘清所有优秀本底资源的基础上,分析和提炼现有旅游资源 特色,打好旅游资源的组合拳。

产业赋能、主题提升。以产业赋能为导向,依托商城自身独有的城市特质,结合当前旅游新市场、新趋势、新客群,确定并打造商城县城市IP形象定位,形成自上而下,定位统一、形象清晰、产品丰富的文旅体系,最终带动上下游产业全面发展。

核心内容:

①规划背景

收集商城县域概况,分析商城县域旅游发展现状形势,对上一轮旅游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在当前发展背景的下,分析其存在的优点、缺点、痛点,并进行问题总结。

②战略研判

基于当前政策导向,以"运营前置、市场前置"为指导方针,转变思路、优化调整,提出县域旅游的新一轮战略方向。对接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资料,做到宏观上全局发展规划一盘棋,方向不冲突。在此基础上,分析研究县域旅游发展的核心问题,找准下一阶段县域旅游发展的突破口。

③基础分析

把握商城县域三省交界的区位优势。盘清县域生态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清单,进行分级分类,并在周边辐射圈内进行横向的竞品对比分析,谋定新一阶段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

④产品策划

确定县域旅游发展目标,以基于现状资源本底、适应新的发展形式、符合新的市场需求,形成新的发展理念,制定新的发展策略,从产品创新、空间激活、运营发展三个方面促进商城旅游发展。

⑤空间布局

在空间上全面统筹商城县旅游产品系列,形成落位明确、功能清晰的空间结构,打造对上发展有序,对下指导清晰的旅游发展体系。

打通县域旅游交通,形成特色主题线路。基于规划旅游发展结构,完善县域旅游服务设施,形成等级清晰、梯度有序、产品互补的空间布局,并完善数字化设施,打造智慧旅游体系。

⑥运营发展

以商城县域整体为运营对象,以塑造清晰的城市形象IP定位为目标,以各大景区景点为载体,利用多渠道资源为城市旅游形象品牌赋能,做一个看得见的商城文化IP。

(2) 重点项目的概念规划

为保证规划的实施性和引领性,本层级聚焦于商城县全域旅游发展中的核心引擎项目——汤泉池生态康养产业园的规划设计。将作为商城县文旅康养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通过系统性的概念规划,明确发展路径,引领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基础研判

通过城市背景情况、场地基础情况、上位规划、企业运营情况、文旅市场和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多维度综合分析,提出本项目核心资源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②规划策略

针对现状设施陈旧、体验单一、资源闲置率高等问题,提出规划策略,盘活存量资产,开发全季候微度假产品,通过智慧化运营与新媒体营销突破地域限制。

③功能定位

聚焦主导功能,明确辐射客群,结合上位规划及本底条件提出概念规划区域的功能定位。

④空间布局

融入整体旅游空间结构,识别重点建设地区,对景观中心、景观节点、标志、轴线、廊道、特色景观风貌等空间景观要素进行组织,确定规划空间结构。在现状建设空间基础上,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功能结构明晰的空间形态

⑤产品体系

构建融合型产品体系,围绕目标客群需求,明确 "核心产品 + 配套产品 + 衍生产品" 三层架构;制定产品差异化定位,确保适配市场需求与区域发展目标。

⑥运营建议

提出实施开发分阶段计划、活动策划与宣传、智慧化管理平台、招商资源对接方面的运营建议。 三、成果内容

- (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规划设计文本需提供A3或A4装订本(6套)、电子光盘1套(含文本说明、图纸、相关汇报文件等);
- (3) 文字说明要准确、完整, 能表达设计的意图及内容;
- (4) 图纸要求: 说明设计意图和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图纸:
- (5) 阶段性成果份数按甲方需要提供。

三、服务期限:1年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提交中间成果方案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3、提交最终成果稿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件甲外法制的	11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格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评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审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资质证书一致
符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性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	服务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审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团	因素	评审内容	
2. 2. 1	分值组成		磋商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综合部分: 25分	
		价格分别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		
2. 2. 2	磋商报价	式计算:		
(1)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生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低于采购预算价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	

		這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平坝日万专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对上位及相关规			
		划的分析、上一轮旅游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内容是否			
		全面与科学进行对比打分。			
	项目背景与规	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清晰、			
	划评估	评估总结科学全面的得5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			
	(5分)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较清晰、评估总结较科学全面的			
		得3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上位及相关规			
		划分析不够清晰、评估总结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表			
		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战略研判部分的合理性与前瞻性:根据投标人分			
		析的政策导向、环境背景与旅游风口等内容是否科学			
	战略研判	与针对性,提出的县域旅游规划的战略发展思路及指			
		导方针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投标人分析的政策导向、环境背景与旅游风口等内容			
		科学与针对性,提出的发展思路与指导方针内容合			
技术部分	(5分)	理、要点准确得5分;投标人分析的政策导向、环境			
(45分)		背景与旅游风口等内容比较科学与针对性,提出的发			
		展思路与指导方针内容比较合理、要点比较准确得3			
		分;分析的政策导向、环境背景与旅游风口等内容不			
		够科学与针对性,提出的发展思路与指导方针内容不			
		合理、要点不够准确得1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的基础分析总结部分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分析			
	that at the	的现状及旅游市场等内容是否合理与科学进行评分。			
	基础分析	投标人分析的现状及旅游市场等内容合理与科学得5			
	(5分)	分;分析的现状及旅游市场等内容不够合理与科学的			
		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规划定位与产品策划的合理性与特色亮点:根据投标			
		人提供的定位与产品策划的合理性与特色亮点进行			
	规划定位及产	评分。			
	品策划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定位合理,产品策划全面详细、特			
	(10分)	色亮点较多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定位较合理、			
		产品策划特色亮点较少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定			
		位缺少合理性、产品策划无特色亮点得4分;未表述			

			的本项不得分。
		规划空间布局(10分)	规划总体布局方案的科学性与创新性: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理念和总体布局的科学性,提出的创新性内容进行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总体布局的科学性,提出的创新性内容全面且详细得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总体布局的科学性,提出的创新性内容较为一般的得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划总体布局的科学性,提出的创新性内容不够齐全、不够准确得4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发展分区指引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分区发展指引方案合理性与 科学性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科学且合理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 方案缺少科学性与合理性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安排 (3分)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3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或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 2 分;没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或不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12 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一份得3分,最多得12 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合同中必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2. 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人员配备(10 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城 市规划师的得4分。仅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以及上 职称、注册规划师证书两者当中的一项,得2分;本 项最高得4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有城乡规划、 建筑设计、道路市政和景观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的,每专业得1.5分,同专业不累计得分,最 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
		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审程序

1.磋商组织

-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 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

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2 评 分 标 准
- (1)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 4.3.1 初步评审
-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 (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 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 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Y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

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 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

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 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时间: 年月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 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履约承诺书
- 八、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	1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
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	充分的
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
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	"磋商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	符合采
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日历天,在	此期间
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F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_身份证号码: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	签章):	
日期:年	_月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巧	页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 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	名称(红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期:_		_年	月	J	

八、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全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中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中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下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衣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网上提交)

单位:元(人民币)

		1 12. 70 (7,00,10)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